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南市监吊听告〔2026〕902-944号

青岛蓝电电气有限公司等43户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023、202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四、依法清理符合吊销条件的企业”的要求，按照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我局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当事人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及附件刻录光盘1份，证明案件来源。

2.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实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户1份，共43份，证明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企

业状态、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处罚如下：

吊销青岛蓝电电气有限公司等43户企业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联系人：孙新凯、解婷婷　　联系电话：85735315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新田路51号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南市监吊听告〔2026〕1214-1276号

青岛萨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63户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023、202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四、依法清理符合吊销条件的企业”的要求,按照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发我局连续两年未年报名单，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实确认，你（单位）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及附件刻录光盘1份，证明案件来源。

2.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你（单位）企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住所实施现场检查笔录、

现场检查照片1户1份，共63份，证明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企业状态、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处罚如下：

吊销青岛萨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63户企业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

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南幸雄、张倩　联系电话：0532-82687315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23号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南市监罚告〔2026〕893-895号

青岛百裕德工贸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023、202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四、依法清理符合吊销条件的企业”的要求，按照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我局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当事人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及附件刻录光盘1份，证明案件来源。

2.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实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户1份，共3份，证明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企业

状态、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处罚如下：

吊销青岛百裕德工贸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联系人：赵飒、史冬冬　　联系电话：0532-82662315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龙山路9号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南市监罚告〔2026〕1534号—1609号

北京鼎盛宏峰建筑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等76户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023、202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四、依法清理符合吊销条件的企业”的要求，按照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我局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当事人北京鼎盛宏峰建筑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等76户企业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及附件刻录光盘1份，证明案件来源。

2.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实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

检查照片1户1份，共76份，证明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企业状态、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北京鼎盛宏峰建筑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等76户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处罚如下：

吊销北京鼎盛宏峰建筑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等76户企业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

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明晓、郭亚萍　　联系电话：85722315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29号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南市监罚告〔2026〕1137-1207号

青岛其力工程配套有限公司等71户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023、202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四、依法清理符合吊销条件的企业”的要求，按照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我局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当事人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及附件刻录光盘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市南区税务局《反馈区市场监管局23、24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截图及清单刻录光盘1份，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市南分中心《23、24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市南分中心反馈）》截图及清单刻录光盘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

无缴税记录、无缴纳社保记录的事实。

3. 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实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户1份，共71份，证明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企业状态、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处罚如下：

吊销青岛其力工程配套有限公司等71户企业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芃、杨惜源　　联系电话：0532-88728331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门路市场所

市南区福州南路91号甲105室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南市监罚告〔2026〕1287-1532号

北京梦想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等246户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023、202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四、依法清理符合吊销条件的企业”的要求，按照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我局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当事人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及附件刻录光盘1份，证明案件来源。

2.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实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

检查照片1户1份，共246份，证明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企业状态、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在营或注销状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处罚如下：

吊销国梦百川（青岛）供应链有限公司等63户企业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

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刁俊瑗 李东飞　　联系电话：85754315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云霄跑路48号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南市监吊听告〔2026〕949-970号

青岛西西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22户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023、202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四、依法清理符合吊销条件的企业”的要求，按照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我局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注册地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和联系电话无法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及附件刻录光盘1份，证明案件来源。

2.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实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户1份，共22份，证明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企

业状态、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处罚如下：

吊销青岛西西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22户企业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泽睿、郑德志　　联系电话：0532-82031315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大学路25号乙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南市监罚告〔2026〕861-891号

青岛江天经贸有限公司等31户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023、202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四、依法清理符合吊销条件的企业”的要求，按照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我局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当事人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及附件刻录光盘1份，证明案件来源。

2.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实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户1份，共31份，证明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企业状态、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处罚如下：

吊销青岛江天经贸有限公司等31户企业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帅 周安丽　　联系电话：82617315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云南路11号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南市监罚告〔2026〕1074-1136号

青岛今康福老年服务有限公司等63户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四、依法清理符合吊销条件的企业”的要求，按照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我局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当事人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及附件刻录光盘1份，证明案件来源。

2.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实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户1份，共63份，证明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企

业状态、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处罚如下：

吊销青岛今康福老年服务有限公司等63户企业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满晓宁、李正奇　　联系电话：83867315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芝泉路15号甲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南市监吊听告〔2026〕1037-1073号

青岛乐施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37户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023、202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四、依法清理符合吊销条件的企业”的要求，按照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我局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当事人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及附件刻录光盘1份，证明案件来源。

2.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实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

检查照片1户1份，共37份，证明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企业状态、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处罚如下：

吊销青岛乐施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37户企业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

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俊清　　联系电话：82865315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沂水路7号甲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南市监罚告〔2026〕974-1036号

国梦百川（青岛）供应链有限公司等63户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023、202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四、依法清理符合吊销条件的企业”的要求，按照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我局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当事人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及附件刻录光盘1份，证明案件来源。

2.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实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

检查照片1户1份，共63份，证明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企业状态、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处罚如下：

吊销国梦百川（青岛）供应链有限公司等63户企业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

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孔兵　　联系电话：85753936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澄海二路1号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